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2〕9号



关于严肃经济活动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严肃经济活动工作纪律，压实经济活动类项目主办、主管部门工作责任，深化经济活动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引导有关从业人员树立法治思维，规范谨慎用权，守好廉洁底线，推动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廉洁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根据省纪委、高校纪工委和学校党委要求，学校纪委对经济活动领域工作人员提出“六个严格、八个严禁”纪律要求（见附件1）。

现将有关内容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各单位、各部门，特别是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老校区管委会、基建处、实验室管理中心等有关职能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及时签订《经济活动领域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见附件2），落实好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登记报告制度（见

附件3)。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六个严格、八个严禁”纪律要求
 2. 经济活动领域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表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6月19日

附件 1

“六个严格、八个严禁”纪律要求

一、六个严格

(一) 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各项经济活动必须体现依纪依规依法、公正公平、学校利益最大化，严禁以权谋私、以岗谋利，坚决杜绝权钱交易等利益输送行为发生。

(二) 严格贯彻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或利用职权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项目实施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以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参加、不组织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提醒，定期排查、梳理、分析、研判关键岗位廉政风险，加强经济活动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立项、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设计变更、资金预决算、项目验收和施工监理等相关环节的业务工作规程，有效扎紧制度篱笆。

(四) 严格履行监管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和项目相关要求及安排，加强对项目运行的过程管理与监督，做好组织协调和跟踪督导工作，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招标采购、工程监理、项目验收、资金支付等重要环节的监督。

(五) 严格落实经济活动报备制度，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督，根据项目大小在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环节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和有关要求向学校纪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六)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登记备案制度，在项目决策、招投标、招商、项目验收等经济活动各环节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规插手干预经济活动实施情形的，必须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表》，并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二、八个严禁

(一) 严禁项目申请阶段不按要求进行市场调研或市场调研不充分、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或项目论证不充分，项目评审和审批环节把关不严导致创新不足或资源浪费。

(二) 严禁各级领导干部以“打招呼、写条子、提篮子、打牌子”等方式插手干预经济类项目立项、招投标、招商、项目验收、经费预决算等环节，严禁以任何理由将必须招标项目违规批

准为不招标、将公开招标项目变为邀请招标等。

（三）严禁项目招投标主办单位（部门）弄虚作假、肢解分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违规邀请招标、暗箱操作、倾向评标、内定中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故意隐瞒招标、投标真实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订立合同，签订阴阳合同等。

（四）严禁项目招投标主办单位违规发布招标公告、修改招标文件或不执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串通招投标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排斥和歧视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五）严禁项目评审专家、评委与投标人或与投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及排除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不正确履行评标职责。

（六）严禁项目主办单位及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主管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以权谋私或以岗谋利，工作中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对人员资质、合同文本格式、内容条款不予审核或审核把关不严，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情况失察失管等。

（七）严禁违反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有违约记录、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等失信企业和

个人参与学校一切经济活动项目。

（八）严禁不按《河南工程学院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工作再监督办法》的规定主动接受监督，不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不报告、报告不及时，不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私自变更设计、施工内容等行为。

附件 2

经济活动领域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经济活动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作为经济活动领域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各项经济活动必须体现依纪依规依法、公正公平、学校利益最大化,严禁以权谋私、以岗谋利,坚决杜绝权钱交易等利益输送行为发生。

二、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或利用职权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项目实施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以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参加、不组织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提醒,定期排查、梳理、分析、研判关键岗位廉政风险,加强经济活动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立项、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设计变更、资金预决算、项目验收和施工监理等相关环节的业务工作规程,有效

扎紧制度篱笆。

四、严格履行监管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和项目相关要求及安排，加强对项目运行的过程管理与监督，做好组织协调和跟踪督导工作，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招标采购、工程监理、项目验收、资金支付等重要环节的监督。

五、严格落实经济活动报备制度，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督，根据项目大小在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环节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和有关要求向学校纪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六、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登记备案制度，在项目决策、招投标、招商、项目验收等经济活动各环节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规插手干预经济活动实施情形的，必须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表》，并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承诺人所在部门：

承诺人：

承诺时间：

附件 3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表

记录单位（盖章）：

时间：

领导干部情况 (姓名、职务)	
具体事项	
插手干预情况 (时间、地点、方式、当事人等)	
事项处置情况	
承办人员(记录人)	
部门(单位)意见	
备注	

说明：经济活动承办人员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实施情形的，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经济活动记录表》，并附有关证据材料。记录表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于3个工作日内报学校纪委综合室。涉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承办人员直接将有关情况报学校纪委。

报送：河南省纪委监委、河南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
组、校领导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6月19日印发
